

# 臺大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880429 所務會議修訂

890502 所務會議修訂

910511 所務會議修訂

1030910 所務會議修訂

1040806 所務會議修訂

- 一、碩士班學生應在第一學年結束後，於暑假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包含指導教授至少由三位助理教授以上學者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所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所內專任老師，委員會主席由所內專任老師擔任。原則上，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將來也是學位考試委員。
- 二、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送所務會議備查。
-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在於督促學生的研究有一定的進度並對學生的研究提供建議，故應於組成委員會後，在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至少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並將進度報告之紀錄送所務會議備查。
- 四、碩士班學生需至少修畢 24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除必修學分外，選修學分僅承認醫學院其他系所開設碩士班以上課程或由所上公告之醫學院暨公共衛生學院共同課程，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指導教授簽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